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51,758,543.03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5,310,045,788.96元。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2,733,754.62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273,375.46元，2022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628,362,102.72元，2023年度已分配利润543,469,208.15元，2023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4,353,273.73元。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出现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

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，并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主要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从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的角度来看，该方案是客观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该议案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，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成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